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維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鑽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八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8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4578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894,000元	789,700元	112年11月12日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16%
002	894,000元	789,700元	112年11月12日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16%
003	894,000元	789,700元	112年11月12日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16%
004	894,000元	789,700元	112年11月12日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16%
005	894,000元	789,700元	112年11月12日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16%
006	2,412,000元	2,170,800元	112年12月30日	未記載	113年7月18日	16%
007	1,824,000元	1,702,400元	113年2月16日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16%
008	3,240,000元	3,078,000元	113年3月5日	未記載	113年7月15日	16%